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1 年房屋稅及 102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

第 10232853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0 分之 1，持分面積為 9.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地上共有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，權利範圍為 10 分之 1，課稅面積為 18.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及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1 元，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繳納 101 年房屋稅額。訴願人另於 102 年 9 月 9 日、9 月 25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系爭

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258667300 號函核定自 102

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逢 102 年地價稅開徵，萬華分處乃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 1,012 元。訴願人對課徵系爭房屋 101 年房屋稅及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由萬華分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

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2853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關於課徵 101 年房屋稅處分，復查

不受理；其餘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3 年 1

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

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……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101 年房屋稅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繳納，母忌日警覺系爭土地張貼查封告示，企圖詐騙盜賣過戶，原處分機關於復查決定書第 4 頁中謊稱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始申請復查，避重就輕，且偽造○○○8/10（權利範圍）之 101 年房屋稅。

三、關於 101 年房屋稅部分：

查系爭房屋 101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，原處分機關雖未

查告該房屋稅繳款書之送達日期，惟查訴願人已自承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繳納上開房屋稅，並有查詢徵銷明細檔及徵銷明細清單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業於繳納期限屆滿前收受繳款書，應無疑義。復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於繳款書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（即 101 年 6 月 30 日【是日為星期六，應延至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】前

）申

請復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始經由萬華分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貼萬華分處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於 101 年房屋稅申請復查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關於 102 年地價稅部分：

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於 98 年 9 月 10 日已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，然其於 102 年 9 月

9 日

及 9 月 25 日始向萬華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有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 2 紙在卷可憑，則該分處准自 102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此部分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企圖詐騙盜賣過戶及偽造○○○之 101 年房屋稅等節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公假)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